

- (五) 針對機車執行動態車牌自動辨識作業 80,000 輛次，篩選未定檢車輛搭配雙掛號通知到檢作業。
- (六) 針對當年度定檢站排氣分析儀展延辦理查核檢校作業。
- (七) 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空品淨區，進行機車出廠滿 5 年機車排氣檢驗作業。
- (八) 辦理機車定檢站品保品管查核，每 2 個月每站 1 次，查核項目至少包含：儀器操作、標準氣體查核、數據查核等，建立定檢站分級制度，較差者應加強稽核輔導並協調定檢站辦理。
- (九) 辦理 1 場次優良機車定檢站評鑑工作。
- (十) 辦理 1 場機車定檢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優良定檢站表揚會議。
- (十一) 辦理機關定期查核、輔導機車定檢站之品質管理作業並導入實車測試。
- (十二) 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宣導、補助等相關業務。
- (十三)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方式，以不定期方式執行機車攔(巡)查作業，機車到檢率需達 68% 以上。(依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之到檢率。
- (十四) 依目標值加強二行程機車之汰舊率及各項管制作業。
- (十五) 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 (十六) 依環保署訂定規定調查本縣主要道路(省道或縣道)之車流量、平均車速及行車型態進行調查，並建立污染地圖，以利瞭解本縣特性。
- (十七) 協助機關執行每月民眾檢舉烏賊車相片審查會議暨被陳情車輛通知到檢作業等。
- (十八) 協助機關辦理監理站禁動、告發處分查詢資料等工作。
- (十九) 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果應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評估。
- (二十) 協助機關配合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二十一) 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及彙整表施作。
- (二十二) 針對各公私場所停車場、道路、大賣場、風景區、學校、飯店等車輛出入頻繁地點，宣導至少 5,000 車次(含校園宣導簽署回覆宣導單至少 2,000 張)。
- (二十三) 於縣內具規模之旅館飯店，辦理簽署反怠速公約至少 15 間。
- (二十四) 為了讓廣大的車主及民眾了解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更能接觸到反怠速的訊息辦理相關宣導：
 - 1、宣導 DM 設計印製：配合宣導活動將宣導 DM 廣發於各宣導對象及單位，以達宣導效果，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 (1) 內容：以宣導民眾停車怠速熄火正確觀念，對於停車怠速熄火管制及法規進行宣導說明外，同時加強宣導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花東基金補助電動車方案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
 - (2) 尺寸：不拘，(造型設計，尺寸不大於 30cm，不小於 20cm)。
 - (3) 數量：20,000 份，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2、印製反怠速宣導貼紙，針對易發生怠速之地點如商家、便利商店、計程車及遊覽車等，店家門口、車輛車門協助張貼反怠速貼紙並配合宣導。

(1) 內容：以宣導民眾停車怠速熄火正確觀念。

(2) 尺寸：不拘，(活潑生動造型設計，尺寸不大於 30cm，不小於 20cm)。

(3) 數量：2,000 張，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3、製作反怠速宣導品，配合宣導活動發送宣導品，有效達到反怠速宣導之目的。

(1) 數量：2,000 份，宣導品需要有環保標章。

(二十五) 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及反怠速相關巡查作業，對各公私場所停車場、道路、大賣場、風景區、學校等進行巡查宣導，對勸導無效者，提報本局稽查人員進行稽查作業，如確認違反法規者依法告發來宣誓執行反怠速貫徹之決心。

(二十六)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進行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怠速宣導，於電台或有線電視加強宣導，讓民眾更容易接收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怠速熄火相關宣導訊息。

1、有線電視託播行政院環保署製作宣導影片，託播日期由機關通知後按月播放 1 次，每次播放 1 日。

2、電台託播，製作宣導錄音帶於電台播放 2 次，每次播放 15 天。

3、LED 廣告託播，全縣至少 5 處重要路口跑馬燈或 LED 螢幕播放低污染二行程機車汰舊宣導及怠速熄火等訊息，每處至少播放 1 個月以上。

(二十七) 按月更新怠速宣導網頁。

(二十八) 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並宣導烏賊車車主老舊車汰舊換新，加強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車輛反怠速等宣導，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用活潑生動方式辦理空污管制宣導活動，讓縣民重視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各場次之宣導活動需提報企劃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1、辦理宣導活動針對花蓮北、中、南區各辦一場空污管制宣導活動，盼能將反怠速及二行程汰舊換新等宣導推廣至花蓮全區，讓縣內民眾都有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

(1) 辦理宣導活動，盼能將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及反怠速等宣導推廣至花蓮全區，讓縣內民眾都有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

(2) 宣導對象：花蓮北、中、南辦空污管制宣導活動共計 3 場

(3) 宣導人數：每場次 50 人以上

(4) 宣導品數量：每場次至少 50 份

2、配合各機關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依花蓮各機關舉行活動時，配合空污管制宣導及響應空污管制，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讓縣民有正確觀念，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

(1) 宣導對象：參與活動縣民

(2) 宣導人數：每場至少 100 人以上

(3) 宣導品數量：每場至少 100 份

(二十九) 配合空污管制，為增加本計畫廣度，加強移動污染各項相關宣導：

- 1、機車新車滿 5 年須依行照前、後一個月辦理機車定檢等各項作業宣導。
- 2、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等各項施行辦法加強宣導。
- 3、民眾檢舉烏賊車案獎勵相關辦法加強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花環空字第 1060032458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0347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管理現有及新增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工作。
 - (二) 輔導及推動增設縣轄空品淨化區。
 - (三) 調查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實際狀況。
 - (四) 執行本縣空品淨化區之碳匯調查作業至少 6 處，並將調查成果提報至環保署之網路平台。
 - (五) 協助機關推動本縣企業及志工認養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工作。
 - (六) 辦理低污染交通工具宣導、補助等相關業務。
 - (七) 辦理本縣自行車道及充電站 GIS 定位相關業務。
 - (八) 辦理本縣充電站維護與巡查及遷移、增設等相關工作。
 - (九) 人工監測站操作維護：含 3 處人工測站(花蓮縣環保局測站、宜昌國小站、花蓮市城中保健站)，須配合環保署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
 - (十) 自動監測站操作維護：環保局 2 處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鳳林測站及玉里懸浮微粒測站)，須配合環保署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鳳林站需維持數據正常連線環保署。
 - (十一) 進行大氣中懸浮微粒 PM10 及 PM2.5 質量濃度監測及成份特性與污染來源推估。
 - (十二) 依環保署發布沙塵暴來襲前、後訊息主動發布空氣品質簡訊。
 - (十三) 推動及輔導本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進行 5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

空氣品質查核，依公告項目查核。

- (十四) 辦理 30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CO₂ 巡檢，並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診斷服務宣導，聘請 3 位室內管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環保署公告第一類及第二類及第三類列管家次進行 5 家次診斷服務提供改善方式。
 - (十五) 辦理 1 場次室內植物淨化空氣宣導說明會，宣導如何選擇不同的室內植物及如何維護管理，以發揮其最大淨化空氣效益。
 - (十六) 審查與現場查核已裝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監測數據正確性並進行現場輔導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 (1) 監督已連線事業單位進行 RATA 檢測。
 - (2) 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至少一次之連線工廠端輸出資料防弊系統查核比對。
 - (3)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污染源審查，並針對各場逾限原因充分說明分析，於分季檢討會中提出，供後續建議及預防作為。
 - (4) 比較各廠每月排放量變動及原物料使用量之關係，分析排放量上升之原因，並協助業者減量作業。
 - (十七) 不定期進行長時間電位檢核作業，至少 35 天以上，有效監測時間達比對時間之 80% 以上，及系統功能查核 16 根次。
 - (十八) 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煙道之標準氣體查核(CGA)作業 8 根次，標準氣體來源及等級相關資料需明列於查核報告中。
 - (十九) 執行本縣重大污染源設有 CEMS 連線工廠 3 根次 RATA 檢測作業，其中水泥廠 2 根次，和平火力發電廠 1 根次，分析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二十) 華紙檢測設備查核作業(標準氣體查核 2 根次，標準氣體來源及等級相關資料需明列於查核報告)、系統與功能查核。
 - (二十一) 維護環保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主機設備，確保局內 CEMS 系統正常運作，並依環保局管制需求強化軟體功能。
 - (二十二) 簡訊發送軟體維護及更新。
 - (二十三) 監測數據彙整進行統計分析及應用，提供環保局參考。
 - (二十四) 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轉移。
 - (1) 提升已連線事業單位 CEMS 作業認知，加強與局內互動，舉行 1 場次連線說明會。
 - (2) 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舉辦教育訓練以進行技術轉移。
 - (二十五) 得標廠商決標後 3 個月內提送因應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所規劃的管制作為計畫書(主要規劃監測本縣移動源細懸浮微粒來源提出管制作法)
-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60032328 號函及祥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00416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環保季刊專案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環保季刊專案計畫」委辦事項為辦理 107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文案撰寫、攝影取材及版面美術設計等工作。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0355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本縣空氣品質分析及相關資料彙整工作。
 - (二)彙整本縣 107 年環保署考評及其他有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工作成效。
 - (三)辦理多元化政策宣導工作，透過平面、電視、廣播、電子網路等媒體管道或宣導品，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保護相關事宜。
 - (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及創新作法，含講座、專案宣導說明會及縣府或機關年度專案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五)更新本計畫宣導網頁，須符合機關無障礙網頁建置等級。
 - (六)依合約訂定之各項專案工作，聘任專家學者參與撰擬報告及提供諮詢輔導。
 - (七)協助機關辦理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之各類工作成效檢討會議。
 - (八)針對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九)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依環保署規定撰寫或修正空氣防制計畫書。
 - (十)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60032331 號函及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250450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7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營建工程管制：

- 1、針對粒狀物排放量前 50 大之營建工地每月至少稽(巡)查 1 次，其餘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對象，每 3 個月至少稽(巡)查 1 次(車輛覆蓋及污泥(污水)收集設施為查處重點項目)。
- 2、配合污染源稽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8 處次，及使用中動力引擎機具油品含硫量檢測 20 部。
- 3、鼓勵轄內至少 10 處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或圍籬綠美化推廣，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街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洗掃，以提升洗掃成效。
- 4、維護及更新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庫。
- 5、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業務。
- 6、應於法規新增修訂公告前辦理營建法令宣導說明會，以營建業主、承包廠商及各相關公會為對象，以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推動。年度內如無新增修訂，則應於計畫結束前適時辦理大宗業主源頭減量、施工機具污染減量、環保經費編列說明、自主管理、圍籬綠美化、「符合管理辦法績優營建工程」評鑑表揚活動。
- 7、針對進行中重大工地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作業，作為稽查檢測之用。
- 8、針對未於開工前申報之營建工地加強提報，並建?標準作業程序，辦?後續稽催作業。
- 9、營建工地之廢棄物、列管工廠(場)之廢棄物流向管制，產源、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及前述民眾陳情案之稽(巡)查。

(二) 噪音管制：

- 1、執行本縣噪音量測作業，年度計畫內量測達 100 點次以上。
- 2、執行環境及交通移動式噪音監測每季 12 點次。
- 3、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作業
 - (1) 年度執行噪音車專案稽查 100 輛以上。
 - (2) 年度執行校園專案稽查 100 輛以上。

- (3) 年度執行區域聯合稽查 100 輛以上。
- (4) 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及攔查複檢作業。
- (5) 執行環保署核定本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
- (6) 配合警監單位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作業。
- (7) 高中職以上學校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依據年度環保署噪音考評訂定場次)

4、辦理營建工程噪音管制作業：

- (1) 配合營建工程管制計畫辦理噪音宣導說明，共 2 場次。
- (2) 協助機關執行營建工地噪音主動稽查案件達至少 8 件/月。(依據環保署核定年度管制考核項目辦理)
- (3) 執行年度提報環保署本縣營建工程噪音執行計畫書內容。
- (4) 執行環保署核定該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辦理。

5、辦理航空噪音管制作業：

- (1) 每季審查空軍四〇一聯隊(花蓮機場)之航空噪音監測報告書。
- (2) 每年辦理 1 次以上航空站噪音監測現場查核。

(三) 非游離輻射管制：

- 1、年度執行本縣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達 50 點次以上(依本年度環保署規定件數)。
- 2、依環保署通知非游離輻射清冊，執行量測作業並健入管制系統。

(四) 辦理營建工程特性分析調查研究(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

(五) 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六)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7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七)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八) 辦理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及管制情形之營建工地宣導作業：

- 1、成立並定期更新社群網站、部落格等。
- 2、計畫執行期間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電子看版等跑馬燈及其他廣播托播等方式播放宣導。

(九)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檢定及校正作業。

(十)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訂並完成公告事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花環空字第 1060032297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25095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二)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四) 協助轄內廢輪胎清理及再利用輔導，以避免市面產生廢輪胎堆置。
 - (五) 資源循環零廢棄各類稽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 (六)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具體改善資源回收形象。
 - (七) 推動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避免廢玻璃容器隨意棄置。
 - (八) 辦理北區資源回收研討會，提升基層執行單位素質與技能。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彭如秀稽查員(電話:03-8237575 轉 237)

縣長 傅 崐 其

<p>花蓮縣政府 公告</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250724B 號</p>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宣導與績效考核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時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宣導與績效考核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本縣資源回收目標訂定及推動亮點工作，以達本縣 107 年資源回收率目標。
 - (二)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多樣宣導資源回收。
 - (三) 辦理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多元宣導資源回收。
 - (四) 配合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現勘及複核作業，爭取本縣資源回收考核成績。
 - (五)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重大政策施行，掌握資源回收稽查與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成效，展現本縣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彭如秀稽查員(電話:03-8237575 轉 237)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00219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106 年度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執勤成果統計表。
- (二) 輔導本縣各單位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設施及人員認證相關事宜。
- (三) 輔導本縣各社區團體辦理潛力社區營造培力方案之「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 辦理本縣環保志工大隊、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營運管理事宜。
- (五) 辦理 2019 年環保手札設計印製工作。
- (六) 開發低碳環境教育課程繪本開發專書，「花蓮縣環境教育網站」系統維護管理等。
- (七) 綠色採購推廣、環境教育審議會及跨領域/跨局會議、環境教育白皮書及本縣行動方案編寫。
- (八) 配合縣府及機關環保政策推動工作所需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環保相關事宜。
- (九)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1 日與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依雯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 321）。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00202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環保志工平安保險」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環保志工平安保險」委辦事項為辦理 107 年度環保志工平安保險相關事宜。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7000340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二) 辦理 107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爸爸、媽媽)表揚典禮。
 - (三) 辦理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輔導與推廣終身學習護照等工作。
 - (四) 辦理轄內環境教育志工培訓、運用及環保志工知識競賽相關活動。
 - (五) 辦理轄內 107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 (六) 辦理環保戲劇巡迴演出相關事宜。
 - (七) 辦理環境教育巡迴校園及社區推廣活動。
 - (八) 辦理跨界整合環境教育聯盟座談會議。
 - (九) 協助機關完成 107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二、前項工作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依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02213B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訂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

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107 年度補助輛數為 1,050 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四、107 度補助期間自 107 年 01 月 15 日起生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五、如因受補助至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年滿 18 歲之一般民眾且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
- 2、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3、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 4、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若需申請 2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二) 政策性補助：申請補助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視本局預算額度，凡經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案件，依專案需要專案核定補助。

(三) 特殊專案計畫申請應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核定函，此項目需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

七、民眾優先申請名額為 1,050 輛，惟自 107 年 4 月 1 日(含)起民眾部分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八、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三)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四)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 (五)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六) 依第五項第三、四款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七)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九、申請車輛應在花蓮監理、玉里監理站掛牌。

- 十、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 十一、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一般民眾)、2 年內(公司行號及租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二、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三、本補助事項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止。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60241200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107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書表」。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花蓮縣「107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期間：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0 日止。
- 二、申請資格：本縣轄內既有公寓大廈，申請人須為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一) 優先補助對象：
 - 1、共用部分：公寓或大樓住戶為行動不便者，且於申請建物有居住事實者。
 - 2、屋齡 30 年以上公寓大廈。
-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5 層以下建築物：1 件)
- 四、相關申請辦法、書表詳見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官網。
- 五、其他相關網址：
 - (一) 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80/ch02/type2/gov10/num1/Eg.htm
 - (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http://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5614-%E7%84%A1%E9%9A%9C%E7%A4%99%E4%BD%8F%E5%AE%85%E8%A8%AD%E8%A8%88%E5%9F%BA%E6%BA%96%E5%8F%8A%E7%8D%8E%E5%8B%B5%E8%BE%A6%E6%B3%95.html>
- 六、以上若有疑問請洽詢受理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3) 8227171